附件

1810
106. 3. 01
士林地方法院收狀章
正本 ORIGINAL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狀章
民國106. 3. 02 上午
承辦股別 字第1293號
李明珍
MAR 2 '17 6:30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原告	瑞康實業有限公司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出生年月日：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：26369557 設：新北市淡水水碓郵局47号信箱（上同）
負責人	李璧如	
被告	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	設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(即被告)	陳素霞	設：同上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狀章
106. 03. 02
11時10分
刑事科

為請求瀆職賠償事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返還原告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60號1、2樓房屋及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[段]瓦磘坑小段13地號土地(364平方公尺)，及自民國(下同)93年1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及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(以下同)伍萬元租金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告明知對於座落在新北市淡水鎮水梘頭段瓦磘坑小段13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及土地上之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60號1、2樓房屋為原告所建造，被告並無處分權，惟被告卻利用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之職掌機會，以資料提供所及資料核發所：淡水地政之台灣省台北縣淡水鎮水梘頭段瓦磘小段12；13建號，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之主登記伍。登記日期：85年11月18日。

登記標的：抵押權登記。　登記原因：設定。

登記原因發生日期：85年11月15日。

權利人：保證責任台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。

權利價格：最高限額貳仟陸佰肆拾萬元正。

設定人：康宗和。債務人：康宗和

二、復於88年5月29日變更登記紀要

共同權利標的

土地標示，土地坐落：淡水鎮水梘頭段瓦磘坑小段13-2，13-3，13-10

13-11,9-3,9-17等地號

建物標示,建號13,合計建物貳號

建物門牌:北新路二段60號

基地坐落:淡水鎮水梘頭段瓦磘坑小段13地號

建物面積:共計168.56㎡。

登記日期字號:88年5月29日,字號,88淡地登字第202830號

登記原因:權利價值變更

變更登記事項:新台幣(下同)最高限額參仟參佰陸拾萬元正

又變更登記日期:90年8月20日,字號:90淡地登字202830號

登記原因:部分清償

變更登記事項:塗銷淡水鎮水梘頭段瓦磘坑小段13-10地號

三,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股 別高股 90年8月28日

案 號:士院儀執高字第八一0七號

受文者:台北縣政府工務局

主 旨:請查明13-2,13-3,13-11,9-3,9-17,57-4,57-8,13-1,11-3,11-1,9-21等地號土地是否為如附表所示建物之建築基地或法定空地。惠覆。

說 明:本院九十年度執高字第八一0七號清償借款事件,對於上開事項亟待明瞭。

法官李建忠

九十年度執字第八一0七號強制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債務人:康宗和

編 號:1,2,建 號:12,13。

基地坐落:台北縣淡水鎮水梘頭段瓦磘坑小段十三地號

建物門牌:台北縣淡水鎮北新路二段六十號

建物面積:合計168.56平方公尺。

四、查封筆錄

債權人:淡水信用合作社

債務人:康宗和

右當事人間九十年度民執字第八一0七號強制執行事件,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45分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在淡水鎮水梘頭段13-2,13-3,13-11,9-3,9-17,57-4,57-8,13-1,11-3,11-1,9-21地號查封債務人康宗和所有之不動產,茲記其實施程序如左:

一、告知執行名義。

二、查封債務人康宗和所有之不動產詳如後附物品清單。

三、查封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9時45分開始,至同日上午9時50分完畢。

六、經債權人代理人導往現場,並會淡水地政人員到場指引,債務人不在場。

七、地政人員指稱,13-11,13-1,9-3,13-2四筆土地基地上有建物,為鐵皮屋,門牌號碼為淡水鎮水梘頭42號

八、其餘地地號皆為林木雜草或空地。

債權人 邱煥宸

到場人 地政林安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九十　年七　月二十五日

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法院書記官趙信義

執　達　員黃莉茹

綜上所述，證明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60號房屋及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瓦磘坑小段13地號土地等無被查封之事證，並且也已清償及抵押權塗銷登記。從而為保障原告的權益，爰祈請　鈞院鑑察，惠予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俾伸張正義，小民叩首，毋勝感祷！

附証一、建築物改良物登記簿

二、共同權利標的

三、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四、查封筆錄

以上皆影本

謹　狀

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　件　數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具狀人瑞康實業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

負責人李璧如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